東院邀請律師公會
舉行業務連繫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採求轄區執業律師意見，增進業務溝通，特於日前邀請臺東律師公會律師舉行法官、律師法律問題暨業務連繫座談會。庭長、法官、民刑事記錄科長等及律師共二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吳院長敦主持，首先介紹與會人員並致詞，隨即由各律師提出多項業務上建言，並由庭長、法官、科長提出有關審判業務上意見；由於吳院長極力鼓勵與會各律師及同仁不拘形式，表達意見，發言極爲踴躍，提出多項革新建議，諸如：㈠律師於事案件調查證據完畢時，請即進行辯論，請勿累積多件皆待調查證據完畢才行辯論，既可使案情之記憶清晰容易斷案，又可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免於枯座等待。由於法官、律師發言踴躍，並獲多項共識，融洽氣氛中結束了（和）二個小時的會談。

中院少年職業輔導活動
參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爲輔導未就業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培養其正確之職業觀念，於日前舉辦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觀活動。該活動共五十六位少年參加，參觀前主任觀護人張乙向少年說明職業對個人、家庭、社會之意義及重要性，期盼少年能夠珍惜此一難得機會，省思自己之現況，作最好的職業選擇，以貢獻己力，造福人羣。

到達職訓中心，梁主任成國、林課長英男在門口迎接，引導進入簡報室，梁主任說明職業訓練之任務，鼓勵少年報名參加；播映簡報影片，內容充實生動，平日活潑好動之少年被影片吸引，全神貫注，觀賞後都現驚奇、充實之神色。其後在林課長引導下，參觀實習工場及學員操作情形，並解答少年之問題，有助於少年對職業新知的瞭解與吸收。

參觀現場後由林課長作專題演講—我國當前的職業訓練，內容深入淺出，勉勵少年身懷一技勝於形式文憑，切中少年心聲。活動於中午結束，所見皆是張張收穫豐碩的笑臉。（宏）

臺灣高等法院訪美考察團訪問行程記要（一）

陳孟瑩

壹、訪美考察團之組成：

臺灣高等法院在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學院院長吉夫德（Dean Donald Gifford）及東亞法律研究所所長丘宏達教授協助下，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墨菲院長（Robert C. Murphy）交換意見，雙方均認爲保障人權，促進民主政治，實現公平正義，應加强國際交流和合作，增進彼此溝通及瞭解，墨菲院長正式具函邀請柴院長啓宸組團前往馬里蘭州首府安那波利斯市訪問，雙方締結爲姊妹法院。經司法院核准組成中華民國臺灣高等法院訪美考察團。除與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締盟外，考察項目有三：一、法官自治。二、司法預算。三、法庭安全，作爲我司法革新之參考。經由臺北地方法院庭長陳孟瑩，法官沈宜生連繫並請曾在馬里蘭大學法學院進修的最高法院黃一鑫法官協助安排結盟細節，復接洽參觀考察機構，擇定考察訪問地點爲：馬里蘭州上訴法院、華盛頓特區（華府）、馬里蘭大學法學院、洛杉磯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西雅圖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及地方法院、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考察重點兼顧美國東、西岸聯邦及州法院現況及行政運作，以及著名大學學者之意見。行程自八十三年六月七日至廿一日共十五天。考察團成員十四人，即團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柴啓宸，團員：宜蘭地院院長謝志嘉、基隆地院院長王廷懋、雲林地院院長沈守敬、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王振興、李相助、法官林雅鋒，高雄分院庭長陳佑治，臺北地院庭長温耀源，臺灣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張賜、政風室主任江敏勳。另有隨行眷屬五名，共計十九名，由沈宜生法官兼任英文秘書。考察團第一站是美國洛杉磯市。

貳、拜訪洛杉磯聯邦第九區巡迴上訴法院

考察團經我國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洛杉磯辦事處安排，由黎倩儀秘書陪同於六月十日下午四時，赴洛杉磯北部巴塞琳那市拜訪聯邦第九區巡迴上訴法院。由桃樂西・納爾遜法官（Dorothy Nelson）及其全體法律助理等人員在法官辦公室內以茶點接待全體團員。納爾遜女法官爲一九七九年由美國卡特總統提名任命之三位巡迴上訴法院法官之一，資歷很深，在任職法官前爲大學校長，她的先生亦任職州法院法官。雙方介紹與會人員後，納爾遜法官簡介巡迴上訴法院組織，受案概況，判決擬作及評議之經過，並就中美司法制度異同交換意見。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共分十二區（十一個巡迴上訴法院及華盛頓特區聯邦地方法院一區）。第九巡迴區轄區主要爲西海岸七州及阿拉斯加。故納爾遜法官辦案不限於洛城，因分到案件的關係，常會赴區內其他州的法院辦案。全國聯邦上訴法院之法官共一七九名，爲總統任命終身職。巴塞琳那巡迴上訴法院現有五位法官。民刑事均辦。採合議制，合議庭每月受理案件約三十件至三十五件。以刑事案件優先，民事案件已排至一年半以後受理。上訴法院屬法律審，着眼於法理及法律政策。如認下級審事實調查不清楚可發回重審。每一案件由三位法官審理，法官將對案件之意見以電腦連線傳送給其他法官，並定一時間見面討論，亦可開庭。獲致合意則作判決書，原則自結案三星期內作成判決。嗣就法官自治一項答覆我考察團問題。納爾遜法官以司法預算及法庭安全兩項屬司法行政業務，她未有充分資料，乃依據我考察團行程代爲接洽安排訪問華府美國法院行政事務局，以便獲得正確資訊。其熱心協助之盛情可感。

會談後由納爾遜法官親自陪同參觀全法院設備。巡迴法院爲新建紛橙色別墅式型二層樓房，花木扶疏，環境優美如公園。辦公室經名家設計，鋪設同色系統厚地氈，以及相配的窗簾，典雅中透着莊重的氣氛。二樓爲法官及助理辦公室。一樓設有三個法庭，一爲三位法官合議之普通庭，其餘爲開特殊案件由十一位法官合議開庭之法庭，以及由二十八巡迴法官合議開庭之大法庭。據納爾遜法官笑言，在其任職期間從無由二十八位法官開庭之經驗。一樓另有一般行政設備，律師休息室，以及佔地百餘坪藏書豐富之圖書室。參觀完畢，已近六時，柴院長感謝納爾遜法官親切的接待，互贈紀念品，全體人員在法院門前攝影留念後殷殷道別。六月十一日洛杉磯世界日報登載我考察團訪問巡迴上訴法院報導，並刊登與納爾遜法官合影之照片。

（作者現任臺北地院庭長）

（待續）

双榜實務彙編系列新書

（已出版）

2. 全系列按法條次序編排，特重目錄之設計及整理，以符合考生查閱之慣性及便利。
3. 資料搜集至83年8月，採大字印刷，減輕眼睛負擔，書頁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 法規　2. 各類解釋　3. 判例要旨　4. 裁判要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及BC004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已全部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其更新資料）重印出版啓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新版法規彙編收錄中央政府有效之全部法規三千多種，計二七、九八〇頁，加目錄索引、爲社會大衆、機關、院校、圖書館及各大行業不可或缺之典藏用書，本書以二十四開七十磅象牙色道林紙精印，全套四十一巨册。

二、行政院法規會委託本中心經售數量（含更新資料）以八〇〇部爲限，每部售價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整（含郵資及一至四次更新資料免費寄送），即日起接受劃撥郵購（以郵戳先後日期爲憑）數量有限，售完爲止（六月十日出書）。

三、本中心郵撥帳號〇〇一八二一五—七，洽詢電話（〇二）七六五七七〇三・七六六四二一八。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一三三號一樓。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東吳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甄聘專任教師

一、本系需聘任左列專長教師若干名：

專長科目	應具備之資格
1. 民、商法學	(1)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以前獲博士學位者或
2. 民、刑訴訟法學	(2)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
3. 基礎法學	(3)於理論及實務有特殊成就者。
4. 公法學、刑法學	
5. 英美法學	

二、申請文件：1. 教師證書影本。2.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3. 履歷表（含學經歷）。4. 代表著作。

三、有意者請洽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〇二）三一一一五三一　分機二四九一

四、申請截止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CA012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參考，將行政法院自民國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分成憲法及關係法規、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等及二十類，計三百七十三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對照比較，本社加印發售，可供學術上及實務上參考。

△全書八一六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八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